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、課程海報 (376550000A_11001802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028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宜昌國中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0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0年9月6日昌中輔字第1100004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17時止，請逕自前往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點選報名連結，或至BeClasseClass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「宜昌國中」(<https://reurl.cc/DZn00N>)進行報名作業，錄取名單將於110年9月17日公告於宜昌國中校網。
- 三、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尚可報名之課程最晚於開課日前3天完成報名(例：週四課程須於當週之週一完成報名，週三課程須於前一週之週五完成報名)，報名即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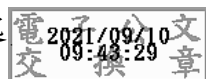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0/09/1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